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00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承诺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和湖北证监局的要求,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说明
注入房屋产权证书办理	集团公司	一、由于本次拟注入本公司资产中尚有四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为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权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本次拟注入资产的房产不能如期办理产权证书可能导致拟注入本公司资产的价值发生减损的情形给予如下承诺:将尽力督促上述房产所属单位尽快办理完毕产权证书,若至本次交易之交割日前尚未完成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而致使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本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无期限	截至披露日,已有两处办理完毕,另外两处正在办理中。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说明
股份限售	集团公司	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120,586,064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本公司683,684,486股,现就相关股份限售期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120,586,064股; (二)本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本公司其他股东让渡的5,558,62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本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持的其他股份。	2015年1月18日	严格履行

本次交易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说明
独立性承诺	集团公司	三、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与本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为维护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将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独立核算。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无期限	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说明
解决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	四、本次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旗下下属《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范围内,为此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提出承诺函,若未来若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或拟购买行政事业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上市公司公允价格由本公司先收购,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公司不收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5年1月18日	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说明
解决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	五、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潜在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来拟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自身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期限	严格履行

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说明
规范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	六、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利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不利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四)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保证: 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化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任何方面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使; ③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年度报告批报程序。	无期限	严格履行

避免资金占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说明
避免资金占用	集团公司	七、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2010年12月31日,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558,621,113.25元与湖北省华源书局(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内部往来户数561,406,363.69元,2011年1-5月拟注入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的各子公司的应付往来户数8,292,652,652.46元,2011年1-5月拟注入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的各股东应付往来户数2,561,406,363.69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以上款项余额已经全部清理。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确保上市公司资金不被占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将不发生在集团结算中心存坏账的事项,集团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无期限	严格履行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承诺函	集团公司	如果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无期限	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4-01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要求,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南京熊猫电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集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承诺函	集团公司	如果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无期限	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4-01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要求,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熊猫电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或“集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6证监函字001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法证券法”,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项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结论意见。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因上述立案调查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可能由此产生的民事诉讼或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承诺函	集团公司	如果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无期限	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4-01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要求,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熊猫电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或“集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6证监函字001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法证券法”,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项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结论意见。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因上述立案调查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可能由此产生的民事诉讼或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承诺函	集团公司	如果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无期限	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4-01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要求,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熊猫电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或“集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6证监函字001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法证券法”,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项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结论意见。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因上述立案调查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可能由此产生的民事诉讼或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承诺函	集团公司	如果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无期限	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4-01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